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原簡上字第12號

上　訴　人　鄒承和

被上訴人　　陳◯　　真實姓名年籍詳卷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辯論。

理　由

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本件前經言詞辯論終結，定期宣判，惟因尚有須調查之處，自有再開辯論程序之必要。依首揭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3　月　18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黃漢權

法　官　周玉羣

法　官　孫健智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3　月　20　日

書記官　彭明賢